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
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

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114年度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決算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決算書之編制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決算書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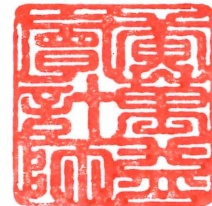
如決算書附註四所述，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編製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決算書係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及現金基礎編製。現金基礎係一種其他綜合會計基礎，非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依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決算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前開規定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結餘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情形。

本報告僅供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新竹縣政府民政處備查，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宏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萬益



會員證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146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6 日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

管理費日常支出專戶年度決算書(含附註及附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114年度決算數	113年度決算數
現金流入：					
已提撥基金之轉存款				1,964,757	-
補提撥基金款				-	-
舊制應提撥之基金款				35,400	-
新制收取之管理費				1,362,480	-
專戶之孳息收入				18,606	-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				-	-
其他相關收入				-	-
現金流入合計				3,381,243	-
現金流出：					
災損可修復支出				-	-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	-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	-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	-
現金流出合計				-	-
本期結餘數				3,381,243	-
加：上期期末急難支出專戶餘額				-	-
本期期末急難支出專戶餘額 （存款明細如下）				3,381,243	-
急難支出專戶存款餘額明細：					
開戶銀行	銀行帳戶 名稱	銀行存款 種類	銀行帳號	114年12月31日專 戶存款餘額	113年12月31日專 戶存款餘額
聯邦銀行 桃鶯分行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 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 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	活期存款	029-10-2056000	3,381,243	-

後附註、附表一及附表二為本決算書之一部分

公司蓋章：



負責人：



會計主管：



附表一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支出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支出項目	支出用途				項目內容說明
	災損可修復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以下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附表二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

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各月收入支出狀況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月初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	-	-	-	-	-	-	246,750	417,550	2,593,965	2,830,215	3,061,545	-
當月現流入款項													
已提撥基金之轉存款	-	-	-	-	-	-	-	-	1,964,757	-	-	-	1,964,757
補提撥基金款	-	-	-	-	-	-	-	-	-	-	-	-	-
舊制應提撥之基金款	-	-	-	-	-	-	-	9,800	21,000	1,800	2,800	-	35,400
新制收取之管理費	-	-	-	-	-	-	246,750	161,000	180,250	234,450	228,530	311,500	1,362,480
專戶之孳息收入	-	-	-	-	-	-	-	-	10,408	-	-	8,198	18,606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	-	-	-	-	-	-	-	-	-	-	-	-	-
其他相關收入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246,750	170,800	2,176,415	236,250	231,330	319,698	3,381,243
當月現金流出款項	-	-	-	-	-	-	-	-	-	-	-	-	-
災損可修復支出	-	-	-	-	-	-	-	-	-	-	-	-	-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	-	-	-	-	-	-	-	-	-	-	-	-	-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	-	-	-	-	-	-	-	-	-	-	-	-	-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	-	-	-	-	-	-	-	-	-	-	-	-	-
小計	-	-	-	-	-	-	-	-	-	-	-	-	-
月末專戶銀行存款餘額	-	-	-	-	-	-	246,750	417,550	2,593,965	2,830,215	3,061,545	3,381,243	3,381,243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編製目的及法令依據

- (一) 本決算書依殯葬管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及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編製，並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請新竹縣政府備查。
- (二)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向墓主及存放者收取之費用，應明定管理費。」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管理費不得低於消費者依契約支付一切費用之百分之十二，其中百分之六十五為日常支出，百分之三十五為急難支出，應於金融機構分別開設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並將管理費存入專戶。」次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設施經營者應將日常支出專戶及急難支出專戶之年度決算書送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於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將查核報告書併同決算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專戶年度決算書應以現金基礎編製，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又依同辦法第五條至第九條規定，明定日常支出專戶之支出範圍。

二、法令遵循之聲明

本公司已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開設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其收支均符合本辦法規定。

三、設施概況

(一) 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及興辦計畫變更歷程：

本公司之骨灰(骸)存放設施為經主關機管核准立案，其興建過程及相關證照如下：

1. 新竹縣政府 94.04.07 府民禮字第 0940044135 號函許可設置火葬場。
2. 新竹縣政府 99.02.25 府農保字第 0990028739 號函水土保持計畫送審一案核復。
3. 新竹縣政府 100.02.10 府地用字第 1000019137 號函准予變更為山坡地保育區殯葬用地。
4.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建造執照 101.06.05(100)府建字第 01066 號(01)。
5. 新竹縣政府建設局使用執照 103.11.11(103)府使字第 00663 號。
6. 新竹縣政府 108.02.01 府民生字第 1080005776 號函同意「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辦理變更興辦事業計畫，申請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

7. 新竹縣政府 109.10.21 府民生字第 1093311725 號函核准啟用「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
8. 新竹縣政府 109.10.28 府民生字第 1090059411 號函許可經營「新竹縣長生天生命紀念園區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 設施土地、建物面積及量體：

本設施設置地址位於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村 7 鄰大愛街 88 號，土地全部座落為新竹縣湖口鄉波羅段 679、680 地號，基地面積 8355.21 m²，建物使用面積為地上三層 1046.83m²。

(三) 設施之應有及相關附屬設施：

1. 殯儀會館(殯儀館)

- 地下一層：機械室、台電配電室、消防磊浦室、緊急供電設施、停車場、電信室。
- 地上一層：大禮廳、小禮廳、悲傷輔導室、辦公室、偵查室、警衛室、公共衛生設備(公共廁所)、汙水處理設施、停柩室、解剖室、服務中心、機車停車場。
- 地上二層：靈堂(安寧室)、冷凍室、屍體處理設施、辦公室、誦經室、骨灰罈寄放室、消毒設施、家屬休息室、服務中心。
- 地上三層：骨灰(骸)存放設施。

2. 羽化館(火化場)

- 地上一層：火化爐、祭拜檯、撿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工具間、機械室、服務中心及家屬休息室。
- 地上二層：機械室。

(四) 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預計規劃容納數量、已啟用容納數量、已售數量及已使用(埋葬、存放)數量：

1. 預計規劃容納數量:15,008 罐。
2. 已啟用容納數量:15,008 罐。
3. 已銷售數量:1,160 罐。
4. 已使用數量:1,148 罐。

四、法令規定之編製基礎及各決算項目彙總說明

(一) 本決算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採用現金基礎編製。

(二) 新、舊制基準日：以行政院定本條例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為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前簽訂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依基準日前適用之法令由經營業者計算應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金額；該基準日(含)後簽訂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契約，由經營業者依新修正規定計算應向消費者收取之管理費。

- (三) 已提撥基金轉存款：指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條第二項規定，將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前經營業者提撥至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賸餘款(含孳息)按各經營業者已提撥比例存入本急難支出專戶之款項。
- (四) 補提撥基金款計入內容如下：
1. 一次補提撥款：指當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針對本條例修正公布之條文前五年追溯期（即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未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補提撥之款項。
 2. 分期補提撥款：指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因財務困難經主管機關核准得於三年內分期補提撥追溯期應繳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之當年度提撥款項。
 3. 五年追溯期以外之舊制期間（包含本條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期間），應提撥未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款項，於新制施行後補提撥者。
- (五) 舊制應提撥之基金款：指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簽訂之契約，採分期繳付價金及管理費，於新制施行後仍繼續付款者，其中業者收取費用後依舊制本應提撥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款項，因該基金業經修法刪除，依立法意旨仍應提撥至新制管理費之「急難支出專戶」。
- (六) 新制收取之管理費：指於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簽訂之契約，所收取管理費百分之三十五之款項，或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經核准免辦理火災及地震保險，則收取管理費百分之六十五以上之款項。
- (七) 專戶之孳息收入：當年度管理費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 (八) 火災及地震保險理賠金：指投保火災保險及地震保險，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理賠金。
- (九) 其他相關收入：指「包括贈與人指定作為本設施因災害防救法所生災害之修護或善後費用之捐款等」。
- (十) 災損可修復支出：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之修護費用，指「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非經修復不得使用之修護費用」等支出。
- (十一)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支出：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發生受損致無法繼續使用之善後費用，指「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之善後費用」等支出。
- (十二) 災損無法繼續使用之退款支出：指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因災害防救法所定之災害，致建築物及土地完全滅失或建築物受損嚴重，經鑑定須拆除重建始得使用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時，應按比例退還消費者已繳納之管理費剩餘款。
- (十三) 終止契約之退款支出：指如發生消費者、本設施經營者雙方終止契約或違約而終止契約之情形時，本設施經營業者應依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買賣定型化契約規定比例退還消費者所繳納之管理費。

五、新制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及管理費急難支出專戶年度提撥比例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使用權當年度所收總價金	18,780,000	82.83%	-	-
B.日常支出管理費收入	2,530,320	11.16%	-	-
C.急難支出管理費收入	1,362,480	6.01%	-	-
D.其他依契約之收費 (請依實際收費內容分列)	-	-	-	-
E.當年度依契約所收總費用 (A+B+C+D)	22,672,800	100%	-	-

六、其他